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沈阳邮区中心二干邮路运输业务（锦州段）外包采购第二次投标邀请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沈阳邮区中心二干邮路运输业务（锦州段）外包采购项目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对投标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1、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沈阳邮区中心二干邮路运输业务（锦州段）外包采购

2、项目编号：GZ240656FW0024-0032

3、项目概述：

（1）锦州至大连等 12 个路向二干邮路运输业务外包服务，服务期 1 年，采购结果一主一备；

（2）项目预算 995.7 万元，业务外包费用由沈阳邮区中心承担，按实际发车频次及运行质量考核等情况据实结算；

（3）使用范围：沈阳邮区中心

4、招标内容：

锦州至大连等 12 个路向二干邮路运输业务外包服务。

最高限价表

序号	邮路名称	邮路里程 (公里)	单程 /往返	车型 (吨)	车辆权属	最高限价 (元/趟)	权重
1	锦州-大连	371	单程	12	社会	1800	40.32%
2	锦州-鞍山	209	单程	12	社会	1240	0.74%
3	锦州-丹东	369	单程	12	社会	1959	0.66%
4	锦州-营口	164	单程	12	社会	1050	0.23%
5	锦州-朝阳	99	单程	12	社会	806	10.82%
6	锦州-阜新	138	单程	12	社会	992	9.48%
7	锦州-盘锦	94	单程	12	社会	690	5.90%
8	锦州-葫芦岛	43	单程	12	社会	370	4.97%

9	锦州-抚顺	288	单程	12	社会	1426	0.06%
10	锦州-铁岭	286	单程	12	社会	1649	0.07%
11	锦州-辽阳	215	单程	12	社会	1050	0.23%
12	锦州-本溪	273	单程	12	社会	1488	0.07%
13	锦州-大连	742	往返	12	社会	2880	0.11%
14	锦州-鞍山	418	往返	12	社会	2051	0.09%
15	锦州-丹东	738	往返	12	社会	3200	0.14%
16	锦州-营口	328	往返	12	社会	1670	1.57%
17	锦州-朝阳	198	往返	12	社会	1322	11.32%
18	锦州-阜新	276	往返	12	社会	1612	4.35%
19	锦州-盘锦	188	往返	12	社会	1100	4.07%
20	锦州-葫芦岛	86	往返	12	社会	592	4.36%
21	锦州-抚顺	576	往返	12	社会	2500	0.11%
22	锦州-铁岭	572	往返	12	社会	2714	0.12%
23	锦州-辽阳	430	往返	12	社会	1700	0.08%
24	锦州-本溪	546	往返	12	社会	2592	0.12%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

注：(1)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以“包”为单位提供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按照包组内序号内容依次进行报价，任一项报价如高于该项对应的最高限价(元/趟)，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其他车型结算单价按照“主力车型单价×折算系数”确定(保留整数位，不进位)。各线路主力车型折算系数详见技术(服务)规范附件1。

5、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

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期间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4) 投标人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6)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次投标。

7)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1 个累计结算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邮政或快递物流行业委托运输业绩。

8) 投标人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针对邮政干线运输业务的项目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运输车辆调度及运行管理。

9)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在省会城市（沈阳）或锦州设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地点，并提供承诺书。

10) 投标人须提供自有运输车辆 10 台（含），车辆累计行驶里程在 60 万公里以下，且使用年限在 5 年以内。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以下均视为自有车辆）：

（1）投标人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所有，即提供登记在投标人及其分公司名下的车辆）；

（2）投标人的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相关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投标人的所属关系，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法人所拥有的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与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为同一人，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企业所有)；

同时，须提供每台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且车辆年检全部合格，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车辆累计行驶里程或年限未达标，视为无效自有运输车辆。核标时如发现存在伪造车辆信息的企业，直接剔除其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以及提供车辆的投标人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法人和非自有车辆的所有人均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复印件。

12)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车辆应为符合国家规定相关技术标准的厢式货车，车况和性能要保持良好。车辆具备符合邮件运输防火、防盗、防腐、防潮等设备配备要求；车辆驾驶员依法取得与所驾车型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提供承诺书。

13) 投标人须承诺承担邮件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累计行驶里程在 60 万公里以下，且使用年限在 5 年以内，并提供承诺书。

14) 中标后，投标人承担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必须配备满足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部标协议的北斗/GPS 设备，具备接入中国邮政车辆运行管控平台条件，并提供承诺书。

15) 投标人须承诺对承担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人员及邮件进行投保，单车货物保险累计赔付额不得低于 300 万元，并提供承诺书；车辆手续齐全，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投交强险、商业第三者险、车损险等，其中，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率；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不计免赔率；车上人员责任险：¥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不计免赔率；所有险种的保费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人需承诺承担邮件运输任务车辆，除双方单独约定外包，投标人须保证邮件的单独运输，杜绝邮件和其他货物、物品拼装。

17)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承担邮件运输任务车辆，严禁悬挂、喷涂“中国邮政”标识。

18) 投标人须承诺长途运输（单程在 600 公里及以上的）必须实行“双驾”，确保行车安全。

19) 投标人可以使用非自有车辆提供服务，非自有车辆必须属于法人单位，非自有车辆须满足相关资格条件，同时，须承诺对所有车辆的运输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20) 投标人须承诺厢式车：厢长 4.2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15 立方米，厢长 6.5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35 立方米，7.5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45 立方米，9.6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55 立方米，13.5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85 立方米，15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110 立方米，17.5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130 立方米。

21) 投标人须承诺：如发生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上级单位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原因的情形，双方可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影响到本合同执行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投标人解除合同并且免于向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2) 供应商知悉并认可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处罚措施表，第一第二中标人中标及中标后使用原则、油价调控机制以及待车超时政策、邮路延伸或调整结算办法等内容。

6、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898-8881CA 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 9:00-17:00）。

（二）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50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350元后当日内寄送。投标人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文件费用为300元，售后不退。

报名材料（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板块关于本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页面截图；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板块关于本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页面截图；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并且不存在以下情况的：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的承诺书；
- 6) 投标人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书或曾经开具过的专票或一般纳税人证明；

7)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起1个累计结算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邮政或快递物流行业委托运输业绩；

8) 投标人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针对邮政干线运输业务的项目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运输车辆调度及运行管理。提供管理制度；

9)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在省会城市（沈阳）或锦州设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地点，并提供承诺书；

10) 投标人须提供自有运输车辆 10 台（含），车辆累计行驶里程在 60 万公里以下，且使用年限在 5 年以内。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以下均视为自有车辆）：

（1）投标人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所有，即提供登记在投标人及其分公司名下的车辆）；

（2）投标人的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相关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投标人的所属关系，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法人所拥有的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企业所有）；

同时，须提供每台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且车辆年检全部合格，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车辆累计行驶里程或年限未达标，视为无效自有运输车辆。核标时如发现存在伪造车辆信息的企业，直接剔除其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以及提供车辆的投标人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法人和非自有车辆的所有人均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复印件；

12)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车辆应为符合国家规定相关技术标准的厢式货

车，车况和性能要保持良好。车辆具备符合邮件运输防火、防盗、防腐、防潮等设备配备要求；车辆驾驶员依法取得与所驾车型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提供承诺书；

13) 投标人须承诺承担邮件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累计行驶里程在 60 万公里以下，且使用年限在 5 年以内，并提供承诺书；

14) 中标后，投标人承担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必须配备满足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部标协议的北斗/GPS 设备，具备接入中国邮政车辆运行管控平台条件，并提供承诺书；

15) 投标人须承诺对承担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人员及邮件进行投保，单车货物保险累计赔付额不得低于 300 万元；车辆手续齐全，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投交强险、商业第三者险、车损险等，其中，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率；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不计免赔率；车上人员责任险：¥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不计免赔率；所有险种的保费由投标人承担。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书；

16) 投标人需承诺承担邮件运输任务车辆，除双方单独约定外包，投标人须保证邮件的单独运输，杜绝邮件和其他货物、物品拼装。提供承诺书；

17)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承担邮件运输任务车辆，严禁悬挂、喷涂“中国邮政”标识。提供承诺书；

18) 投标人须承诺长途运输（单程在 600 公里及以上的）必须实行“双驾”，确保行车安全。提供承诺书；

19) 投标人可以使用非自有车辆提供服务，非自有车辆必须属于法人单位，非自有车辆须满足相关资格条件，同时，须承诺对所有车辆的运输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书；

20) 投标人须承诺厢式车：厢长 4.2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15 立方米，厢长 6.5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35 立方米，7.5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45

立方米，9.6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55 立方米，13.5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85 立方米，15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110 立方米，17.5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130 立方米。提供承诺书；

21) 投标人须承诺：如发生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上级单位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原因的情形，双方可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影响到本合同执行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投标人解除合同并且免于向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提供承诺书；

22) 供应商知悉并认可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处罚措施表，第一第二中标人中标及中标后使用原则、油价调控机制以及待车超时政策、邮路延伸或调整结算办法等内容。提供承诺书。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7、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10月22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4年10月22日下午13:00-13:30（北京时间）**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投标人未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及“签到”流程，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投标人应通过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递交及解密地点：沈阳市大东区轩兴二路 10 号 10 门。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

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 CA 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4)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版。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8、开标：

(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2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流程，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沈阳市大东区轩兴二路10号10门。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9、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东北新闻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详细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11号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4-22562358

邮 编： 11001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沈阳市大东区轩兴二路10号10门

邮政编码：110045

项目联系人：郑晨、杨海宁

电 话：15640315278

户名：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

账 号：21050139000800000492

电子邮件：zbb@gzxmgl.com

